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868號

聲 請 人 魏廷昇

相 對 人 石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4868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4月8日	800,000元	800,000元	113年4月8日	113年4月9日
2	113年4月8日	500,000元	425,000元	113年6月8日	113年6月9日